ZJFC05-2019-0003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  |
| --- |
| 嘉科高〔2019〕68号 |

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商局、嘉兴港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企业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精神，特制定《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8月21日

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激发科技企业创新激情，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全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中心，是指本市科技企业(包括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企业）自主建设，并经市、县（市、区）科技管理行政部门依条件审核认定的研发机构。

第三条 研发中心主要依托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规模和研究开发实力的企业组建。鼓励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创建新型的研发机构。

第四条 研发中心的宗旨和任务

（一）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为目标，开展科技攻关和产业化研究开发，不断研究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二）开展科技合作交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化。

（三）引进、集聚和培养人才。培养高水平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建设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第五条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研发中心认定工作，负责研发中心建设的政策制定，引领创新意识，指导创新实践，服务创新需求，研发中心的认定。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组织申报、审核推荐、日常管理服务和年终考核。

第六条 研发中心依托单位指组建研发中心的企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研发中心的领导和管理，组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

（二）负责为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人才保障。

（三）负责监督研发中心的资产及经费使用。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七条 申请市级研发中心认定的依托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一年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前，企业已组织实施2个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包括企业自主立项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2项以上。

（三）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2.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2%。

3.上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1%或500万元。

（四）近三年内累计转化科技成果6项以上。

（五）研发中心应当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机构，有一支稳定的研发队伍。其中，负责人具有承担研发中心带头人相应的品德、能力和业绩，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科技人员10人以上，或占企业在册职工比例30%以上。

（六）能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并具备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2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50万元以上）。

（七）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研发中心应有明确的规划和工作目标，研发中心技术研发经费应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列账，并按月导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科技项目实施信息化管理。

（八）企业诚信经营，发展良好，申报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等行为。

（九）鼓励与其它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组建中心，提高中心创新能力。联合组建的中心须有联合组建的协议书，明确主要依托单位，以及各个组建单位在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对照本办法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向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研发中心认定申请表（含申报承诺）；

2.研发中心建设方案；

3.企业研发活动附件材料：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情况、研发中心科研设备情况、研发项目情况汇总表、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

4.研发中心建设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二）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提交申请的研发中心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实质性实地审核，对科技项目实施情况对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审查。审核审查通过的，推荐上报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各地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的拟认定研发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复核、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认定。

（四）研发中心名称必须规范，研发中心原则上采用“企业简称＋核心研发方向＋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形式命名。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运行管理

（一）研发中心建设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研发中心运行发展规划，健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集聚专职研发队伍，提升相关科研条件，确保研发中心各项科技创新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期望成效。

（二）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为研发中心建设单位提供科技政策、科研立项、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精准科技服务，研发中心应通过“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运行状况，报送研发成果、发展绩效等信息。

（三）研发中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中心运行绩效考核。对考核等次优秀的中心，按规定对研发中心建设单位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中心，第一次督促整改，第二次除名摘牌。考核以企业报送的财务报表及其“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反映的数据、取得的科技成果为依据，具体考核指标另行制定。

（四）研发中心建设运行中，需要发生地址、名称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前1个月内提出申请。如仅变更研发中心地址等非实质性情况的，书面报告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实备案；如中心名称、组织架构、研发方向发生重大调整的，需经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确认，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必要时，需要重新申报认定。

 （五）市、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在研发中心建设运行中，发现建设单位（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研发中心资格，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研发中心认定，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财政资金资助。

（1）在申请认定、建设运行、检查评估中，弄虚作假。

（2）研发中心运行期间，违反国家、省、市科技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严重科研失信的。

（3）研发中心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应用“嘉兴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施科技项目信息化管理报告运行信息，不按规定接受检查评估，不按规定进行变更事项申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嘉科高〔2011〕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申

请

表

依托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名称：

联 系 人：

手 机：

申报时间：

一、基本情况

|  |
| --- |
| （一）依托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类型 | □规上工业企业 |
| 注册资本(万元) |  | □高新技术企业 |
| 主营业务 |  |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 所属行业 |  |
| 法人代表 |  | 企业员工数(人) |  | 邮政编码 |  |
| 年份 | 销售收入(万元) |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利税总额(万元) | 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 |
|  |  |  |  |  |
|  |  |  |  |  |
| （二）申请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基本情况 |
| 拟申请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名称 |  |
| 研发内容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 □高技术服务业 □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其他领域 |
| 研发方向和技术 |  |
| 中心主任姓名 |  | 中心主任手机号码 |  |
| 中心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邮箱 |  | 邮编 |  |
| 通讯地址 |  |
| 专职研发人员数(人) |  | 相对集中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  |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万元) |  |
| 拥有知识产权数(件) |  | 其中发明专利数(件) |  |
| 其它知识产权 |  |
| 实施自主立项科技计划项目数(个) |  |
|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数（件） |  |
| （**三**）建设单位承诺 |
| 本研发中心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申报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等行为。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申报研发中心建设单位及申报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企业负责人签字： |

附件2

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方案

（提纲）

1.建设中心的需求与现有基础

2.中心建设的目标、任务

3.中心建设运行体系

4.中心建设的保障措施

附件3

企业研发活动附件材料

一、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年龄 | 在中心的职务 | 在中心承担任务 | 列入国家、省、市级人才计划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附件材料：研发中心专职工作人员学历证书、职称等复印件。

二、研发中心科研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万元） | 购买时间 | 使用年限 | 数量 | 是否属于中心专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附件材料：原值总额在200万元（软件5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设备购买凭证复印件。

三、研发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实施时间 | 项目预算（万元） | 已支出研发费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附件材料：需提供项目确认书（项目计划书）和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项目类型是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或集中研发。

四、自主知识产权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类别 | 是否是国际专利 | 获得方式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附件材料：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材料复印件。

五、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转化方式 | 转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附件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协议、鉴定证书、验收证书、检测报告、生产批文（特种行业）、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资料、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品牌证书、奖励证书等。

附件4

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心名称 | 依托单位 |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 上年研发投入（万元） | 上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科研场地面积（平方米) | 科研设备原值总额(万元) | 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个） | 研发人员占企业在册职工比例（%） | 拥有的知识产权（项） | 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项） | 实施自主立项科技计划项目数(个) | 近三年成果转化数 | 中心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科技局（盖章）　　　 　　 联系人姓名： 　　手机：　　　　　日期：

|  |
| --- |
|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15份 |